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總綱**

第一條：定義

- (一)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校友會」（校友會）為唯一認可負責統籌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校友校董選舉的法定團體。
- (二) 本選舉章程是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教育條例）、教育局校董選舉指引（指引）、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會章及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學校）校友會會章，設訂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並以公平和公開的原則，舉行校友校董選舉。

第二條：人數

校友校董的人數為一人。

第三條：任期

- (一)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 (二) 校友參選次數不限，連選可連任最多一屆。

第四條：候選人資格

- (一)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二)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第五條：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第六條：提名程序

- (一) 校友會會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二) 選舉主任將公告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並列明提名日期。
- (三) 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一星期。
- (四) 每位候選人須獲一位校友提名及一位校友和議。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唯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或和議共三位候選人。

- (五)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一星期，向所有校友另行公告，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
- (六)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及順延投票截止日期十四天，或於三個月內重新進行提名程序。如經過第二輪提名程序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依據教育條例提名一名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 第七條：選舉程序

- (一) 投票日期將於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後進行。
- (二)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三) 投票方法可採用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形式進行。

## 第八條：點票工作

- (一)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及見證。
- (二) 選舉中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三)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四)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可以在點票會中公開地以抽籤決定。
- (五)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校友會幹事會會議全體幹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選舉無效，並安排補選。

## 第九條：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其任期為離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 第十條：罷免程序

- (一) 若校友會幹事會全體幹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認為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校友會須啟動罷免程序。
- (二) 校友會委任一名投票主任進行罷免程序。
- (三) 投票主任須按選舉程序於投票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校友公告，列出該項罷免動議。
- (四)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五) 投票方法可採用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形式進行。
- (六) 投票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校友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七) 若贊成票數多於有效票數的一半，動議即獲得通過。
- (八) 校友會須公布有關結果。
- (九) 被罷免的校友校董可在投票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若經校友會幹事會會議全體幹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則可宣佈投票無效，並安排重新投票。
- (十) 若投票動議獲通過，校友會應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再行啟動補選程序。

## 第十一條：選舉章程修訂

- (一)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須經校友會會員大會通過。
- (二) 如有修訂，必須經校友會幹事會會議全體幹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附件一：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責任

附件二：《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附件三：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責任**

(一) 校友校董須負責—

- i.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宗旨、願景、核心價值等得以實踐；
- ii. 制訂學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
- iii. 監督規劃及制訂學校財政預算的過程；
- iv. 監察學校表現；
- v. 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
- vi. 履行所有由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所頒佈有關校友校董的責任。

(二) 校友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三) 校友校董須以其個人身分為學校學生的利益而行事。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o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li> <li>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o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